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电梯维修项目 (二期)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277



采 购 人：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52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57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6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电梯维修项目（二期）项目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电梯维修项目（二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7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277
- 2、项目名称：河南经贸职业学院电梯维修项目（二期）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980000 元
最高限价：39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1)20240093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电梯维修项目（二期）项目	3980000	398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本项目共分1个包，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5.2 采购内容：河南经贸职业学院电梯维修（二期）项目。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40日历天（其中电梯交货期为180日历天；施工安装期为60日历天）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保证期：经当地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取得电梯使用许可证，交付正式使用后 2 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至合同验收合格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

(1) 供应商若为电梯制造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B 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 级及以上资质，并须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安装、维修）B 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电梯制造商参与投标的，不得就本项目另行授权经销商；

(2) 供应商若为电梯经销商或代理商，具有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授权函,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安装、维修） B 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B 级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除上述要求以外所投设备的制造商还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B 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 级及以上资质，且所投设备的制造商

还须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安装、维修）B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

注：新旧许可证资质按照《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实施意见（市监特设【2019】32号文件）》附件1：新旧生产单位许可项目对应表提供对应证书，许可项目及许可参数等须满足本次要求的内容和级别。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7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 时间：2024年7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7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八）-1；“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 58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6604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王老师 陈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66041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2	采购项目：河南经贸职业学院电梯维修项目（二期）项目
1.3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277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预算金额： 3980000.00 元； 最高限价： 3980000.00 元； 招标内容：河南经贸职业学院电梯维修（二期）项目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40 日历天（其中电梯交货期为 180 日历天； 施工安装期为 60 日历天） 质量保证期： 经当地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取得电梯使用 许可证，交付正式使用后 2 年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采购人：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 58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660417
2.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王老师 陈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5 邮箱：hnggzyzfcg@126.com
2.5.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条款号	内 容
4.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 / __ 踏勘集中地点：__ / __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否
16	如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磋商响应，按照分包顺序可以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个包
18.2	报价次数：二次，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地点（方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ggzy.net ）——市场主体登陆。
18.3	（1）磋商响应报价：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9	磋商响应货币：人民币。
2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日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7.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启会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进

条款号	内 容
	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gzy.net ）——不见面开标大厅。
30.3	开启时间：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开启地点：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1	<p>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查询及记录方式: 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p>
32.1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5.4	<p>节能环保政策</p> <p>(1)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节能产品。</p> <p>(2)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p>

条款号	内 容
	<p>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p> <p>(3)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35.7	<p>供应商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在评审时优先采购。</p>
36.1	<p>小微企业扶持</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货物制造商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对供应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工业</p>
37.1	<p>磋商方法：</p> <p>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p>
40.1	<p>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名</p>
41.1	<p>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条款号	内 容
44	数量调整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8	招标代理费：免费。
4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5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1	<p>(1) 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p> <p>核心产品：电梯</p>
50.2	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述的货物。

1.2 采购项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合格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并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

2.5.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5.2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7 货物及相关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

3. 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费用，无论磋商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4.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联合体磋商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

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供应商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net）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磋商响应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磋商响应语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磋商响应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初步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竞争性磋商不可拆分的最小磋商响应单元。供应商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磋商响应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磋商响应无效的风险。供应商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磋商响应,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响应报价

18.1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18.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18.4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初次竞争性磋商响应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8.5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磋商响应货币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

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供应商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磋商响应函

2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磋商响应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响应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

(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 成交供应商拒绝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24. 响应文件有效期

2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无效。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

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供应商须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2 供应商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网站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5 其他形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8.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开启与评审

30. 开启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3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4 开启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

31. 信用查询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竞争性磋商小组

32.1 评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

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竞争性磋商小组。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提出澄清，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响应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磋商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34.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4.2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保证期、响应文件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

公平竞争地位。

34.4 竞争性磋商小组判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响应仅基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响应, 其磋商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磋商响应的评价

3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5.2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5.3 竞争性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4 节能环保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

- (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节能产品。

- (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 (3)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

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5.5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网络安全产品的，无需提供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35.6 正版软件的要求

供应商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可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项目如需落实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6. 评审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6.2 评审价不作为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

仍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7. 评审结果

37.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特殊约定，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审是竞争性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竞争性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39.2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磋商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3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启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39.6 评审结束后，概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六、确定成交

40. 确定成交供应商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磋商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排名顺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选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0.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及发出成交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1.2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响应、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及伴随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磋商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效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电梯维修项目 (二期)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277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七、磋商响应函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九、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1. 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2. 磋商响应分项报价表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十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十二、综合证明文件

十三、企业声明函

十四、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十五、其他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3. 联合体磋商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 提供供应商 2022 或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截止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材料。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采购项目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4-277（河南经贸职业学院电梯维修项目（二期）项目）的磋商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设备、工具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②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人员[本表后附相关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如有)]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学历	职称或职业资格(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1							
2							
3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若为电梯制造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B 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 级及以上资质，并须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安装、维修）B 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电梯制造商参与投标的，不得就本项目另行授权经销商；

(2) 供应商若为电梯经销商或代理商，具有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授权函,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安装、维修） B 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B 级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除上述要求以外所投设备的制造商还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B 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 级及以上资质，且所投设备的制造商还须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安装、维修）B 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注：新旧许可证资质按照《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实施意见（市监特设【2019】32 号文件）》附件 1：新旧生产单位许可项目对应表提供对应证书，许可项目及许可参数等须满足本次要求的内容和级别。**

2. 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七、磋商响应函

致：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4-277的河南经贸职业学院电梯维修项目（二期）项目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首次磋商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8) 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

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采购项目，未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响应。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② 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
（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注：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提供。

2. 磋商响应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277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设备包括：								
2									
3								
4									
5	安装包括：								
6									
7								
8									
总价：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注： 格式可自拟。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277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十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277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符合、 正、负)	注明支撑 材料出处
	包含 2 电梯总体要求			
	2.1 所有条款			
	2.2 所有条款			
	2.3 所有条款			
	2.4 所有条款			
	其他			

注: 供应商自行粘贴进该表格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十二、综合证明文件

1. 综合实力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2.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

- (1) 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后附扫描件。
- (2) 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十三、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供应商提供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填写，其他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经贸职业学院的河南经贸职业学院电梯维修项目（二期）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值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制造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致：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我公司响应《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在采购项目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4-277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电梯维修项目（二期）项目的项目中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响应活动行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五、其他文件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对 10 部垂直电梯进行维修更换，原电梯部件拆除后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按照新电梯尺寸要求整改机房孔洞、工字钢空洞、外呼孔洞及回填等，并对整修改造的垃圾进行外运。新装电梯要与原有电梯并联。

1. 货物采购内容清单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1	电梯（含安装服务）	10	台
2	电梯拆除	10	台
3	层门装修面	10	台

2. 技术要求（除加▲的之外的技术参数均为实质性要求）

序号	技术规格及要求	单位	数量
电梯（含安装服务）	<p>（一）电梯参数</p> <p>1. 载重量（KG）：≥1000；</p> <p>2. 速度（M/S）：1.75，加减速速度 0.6m/s²</p> <p>3. 层站：17/17/17；（一层到十七层）</p> <p>4. 用途：乘客电梯</p> <p>5. 井道尺寸（mm*mm）：2000mm*2100mm</p> <p>6. 提升高度（m）：49.5；</p> <p>7. 顶层高度（mm）：4320mm</p> <p>8. 底坑深度（mm）：1700mm</p> <p>9. 门洞尺寸（mm）：1100mm*2200mm</p> <p>▲1. 轿厢：轿厢后壁中间块为镜面不锈钢两侧为发纹不锈钢、前壁、侧壁均为发纹不锈钢，轿厢高度≥2500mm；厚度≥1.2mm，轿厢后壁电梯扶手一根，轿厢残疾人操纵盘一套。</p> <p>▲2. 轿门：发纹不锈钢，厚度≥1.2mm</p> <p>▲3. 地板：PVC 耐磨地板，花色、样式由甲方指定。</p> <p>▲4. 层门（厅门）及层门小门套：尺寸 900mm*2100mm，所有层发纹不锈钢，厚度≥1.2mm；层门大门套及过门石样式由甲方确定。</p>	台	10

		<p>▲5. 操纵箱：厅外：发纹不锈钢面板；轿内：发纹不锈钢面板，呼梯、操作盘显示：段码液晶。具有人脸识别呼梯、IC卡呼梯功能。</p> <p>▲6. 轿厢内照明：LED照明。</p> <p>▲7. 通风方式：通过轿顶送风；轿厢有冷暖空调功能。</p> <p>▲8. 外呼梯按钮盒：面板采用发纹不锈钢。</p> <p>▲9. 轿厢装饰顶（天花板）：LED照明，亚克力材质</p> <p>▲10. 召唤按钮：微动式按钮具备盲文。</p>		
	<p>（二） 电梯部件及系统要求</p>	<p>▲1.控制柜：采用 32 位全电脑模块化串行分散控制系统，串行传输通讯系统能满足抗干扰能力强、实时性高、通信容量大等要求。拖动控制部分采用不低于 VVVF 变压变频调速控制技术。</p> <p>▲2.控制方式：本部电梯控制</p> <p>▲3.动力电源：交流 380 伏，三相五线，50 赫兹。</p> <p>▲4.噪音水平：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p> <p>▲5.曳引机：超薄型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同时具备高效节能和良好动力特性。</p> <p>▲6.电梯机房：有机房，机房内设有冷暖空调。</p> <p>▲7.轿厢：在所提供的井道尺寸基础上，提供最大尺寸的标准轿厢。轿体制作精良，连接紧固，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采用滑动式导靴和装置渐进式安全钳；轿厢外顶部设置轿顶防护栏杆。</p> <p>▲8.门机系统：采用永磁同步门机，使梯门开关过程更宁静、平滑、顺畅；开关门时间短，灵活自如，安静快捷。</p> <p>▲9.光幕保护装置：有足够光束数形成保护光幕，光幕上下端满至门顶和门底，不小于 120 束。</p> <p>▲10.导轨（轿厢导轨、对重导轨）：T 型耐磨导轨，抗变形能力强。</p> <p>▲11.对重装置：对重架制作精细，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采用滑动式导靴，对重铁不采用工业废料，符合环保要求。</p> <p>▲12.钢丝绳：采用电梯专用的钢丝绳</p> <p>▲13.随行电缆：采用电梯专用电缆。</p> <p>▲14.井道内固定件：零部件结构合理，牢固耐用，抗锈蚀能力强。</p> <p>▲15.井道照明：电梯井道照明符合国家标准，最高最低照明装置距井道上下端各为 0.5 米。</p> <p>▲16.缓冲器：采用液压式缓冲器。</p> <p>▲17.限速器：采用离心单向式限速器。</p> <p>▲18.安全钳：采用向渐进式安全钳。</p> <p>▲19.门锁装置：采用电梯专用门锁，基站锁设在基站层。</p> <p>▲20.称重系统：采用高精度压敏感传感器称量启动装置。</p>		
	<p>（三） 电梯的</p>	<p>1. 安全功能</p> <p>（1）按钮黏滞监察</p> <p>（2）拯救及故障监测</p> <p>（3）取消轿厢虚假召唤</p> <p>（4）上行轿厢超速保护</p> <p>（5）反向内呼</p>		

基本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修正运行 (7) 外呼互锁 (8) 马达过热保护 (9) 运行舒适度 (10) 相位故障检测 (11) 测速计故障计数器 (12) 运行时间监控 (13) 轿厢内照明 - (14) 自动电阻制动 (15) 轿内通风控制 - (16) 自动缓冲器开关 (17) 轿厢称重装置 (18) 门区指示灯 (19) 起动转矩预置 (20) 轿厢安全出口触点 (21) 轿内照明监控 		
	<p>2. 救助运行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曳引机停止，两个接触器 (2) 轿厢非曳引移动 (3) 紧急备用电源和电源恢复运行 		
	<p>3. 保安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步运行 (2) 防盗窃 (3) 轿厢应急照明 - (4) 独立照明 (5) 轿门机械锁 (6) 紧急备用电池供电(供紧急照明，警铃) (7) 紧急通讯功能 		
	<p>4. 控制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铃 (2) 轿顶/轿底 		
	<p>5. 优先和特殊服务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急通话 (2) 机房冷暖空调 (3) 轿厢冷暖空调 (4) 层站退出服务开关 (5) 无线五方通话 (6) 物联网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访客联动 (8) IC卡呼梯 (9) 人脸识别呼梯 (10) 空轿厢分配 		
	<p>6. 其它安全及维护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楼层停靠 (2) 检修运行 		
	<p>7. 优化运载流量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维修用开门按钮 (2) 满载直驶 (3) 机房内呼按钮 (4) 上下行高峰服务 (5) 轿门触点上行高峰服务 (6) 轿门限位开关下行高峰服务 (7) 禁止开门开关 		
	<p>8. 井道急停开关信息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控制柜内急停开关厅外乘客信息显示 (2) 轿顶急停开关外呼登记显示 (3) 禁止外呼开关轿内信息显示 		
	<p>9. 安全钳触点超载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轿厢限速器张紧块安全触点内呼登记显示 (2) 限速器-机房内轿厢位置指示 (3) 乘客舒适功能运行方向指示 (4) 出入轿厢控制柜信息 (5) 关门按钮启动计数器 (6) 开门按钮轿厢位置指示 (7) 内呼快速关门 (8) 外呼重新开门 (9) 光幕强制关门 (10) 精确再平层 (11) 提前开门 (12) 滥用、误用保护 (13) 语音报站 (14) 远程监控系统 (15) 随行电缆内预留用于信号传输的光纤 (16) 双击取消 (17) 消防探测 (18) 消防运行 		

		(19) 无线五方通话 (20) 轿厢到站钟 (21) 盲文按钮		
	(四) 电梯 安装	新电梯报开工、安装和通过政府验收		
二、 电梯 拆除		原电梯拆除，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按照新电梯尺寸要求整改机房孔洞、工字钢空洞、外呼孔洞及回填等，整改的垃圾外运。	台	10
三、 层门 装修 面		原电梯大门套及过门石拆除，新电梯大门套为 304 发纹不锈钢（厚度 1.2mm）的安装及过门石铺装。	台	10

3、其他要求

现场安 装施工 组织设 计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电梯的外观质量、电梯的运行速度、荷载的重量、电梯的安全性能以及其他功能等）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安装进度计划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与措施、交货及安装期保证与控制措施以及其他内容等）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井道改造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井道改造、安装、调试、验收方案与计划以及其他内容等）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成品保护措施方案以及其他内容等）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交货及安装期保证与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及安装期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及其他方案等）

企业实力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 (附完整的业绩合同, 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绿色节能	所投电梯品牌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国家绿色工厂”名单。(需提供名单公示截图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优惠条件及服务措施	<p>1. 优惠条件 提供质保期外维修保养服务有实质性优惠承诺, 方案可行。</p> <p>2. 售后服务措施与方案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 明确的服务内容; 售后服务标准及要求; 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 对交货后瑕疵及质保期内出现问题的产品所采取的措施; 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等措施)。</p> <p>3. 人员培训计划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人员培训计划。</p>

注: “其他要求”中各项要求中列入评分办法的按评分办法进行评审。(如未提供, 不属于废标事项, 由评审委员会对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打分。)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一、磋商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详细评审后，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一）初步审查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依据以下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初步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为不合格。

1. 雷同性分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

2. 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提供 2022 或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截止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工具和专业技术能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查询记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8.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0.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11. 供应商各轮次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12.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3.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供应商符合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若为制造商，须同时具备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 级及以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电梯，施工类别中包含安装、修理，级别为 B 级及以上），或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安装、修理）。

（2）供应商若为代理商，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电梯，施工类别中包含安装、修理，级别为 B 级及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安装、修理），并提供制造商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 级及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安装、修理）。

（以上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

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二) 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磋商及最后报价: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因逾期或超时报价,将默认初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2.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二次)

报价，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如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未变更或未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的，将默认初次报价为最后报价；如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2.3.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书面磋商评审报告。

2.6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评审报告。

二、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标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投标报价（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p> <p>注：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投标内容的费用，包含且不限于电梯的采购、包括货物清单范围内的原电梯部件拆除、安装、调试、运保、装卸费、文明施工、防尘处理，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等其他伴随服务。投标人供应</p>	30

		商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供应商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条款，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和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技术 评分 标准 (50 分)	技术 指标 (15 分)	响应文件中服务要求或技术要求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技术要求”中加▲的得1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15
	产品 性能 (15 分)	1、曳引机、控制柜、门机（门锁）、限速器、安全钳部件具有电梯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的得5分，每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	5
		2、拟投品牌电梯中曳引机、控制柜、门机（门锁）、限速器、安全钳、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安全电路全部满足与整机同一品牌的得10分，其中：曳引机、控制柜、门机（门锁），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限速器、安全钳、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安全电路，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提供所投梯型整梯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扫描件，否则不计分）	10
	现场 安装 施工 组织 设计 (20 分)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4分）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包括但不限于电梯的外观质量、电梯的运行速度、荷载的重量、电梯的安全性能以及其他内容等。 措施方案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4分；措施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2分；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
安装进度计划与措施（4分）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安装进度计划与措施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与措施、交货及安装期保证与控制措施以及其他内容等。 1. 进度计划与措施，交货及安装期保证与控制措施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得4分； 2. 进度计划与措施，交货及安装期保证与控制措施措施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2分； 3. 进度计划与措施，交货及安装期保证与控制措施		4	

		方案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1 分； 4. 缺项不得分。	
		井道改造方案（4 分）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井道改造方案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井道改造、安装、调试、验收方案与计划以及其他内容等。 井道改造、安装、调试、验收方案与计划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4 分；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 2 分；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4 分）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成品保护措施方案以及其他内容等。 1. 整健全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并提供有效的成品保护措施方案得 4 分； 2. 有较完整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成品保护措施方案得 2 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成品保护措施方案不完整不健全得 1 分； 4. 缺项不得分。	4
		交货及安装期保证与控制措施（4 分）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交货及安装期保证与控制措施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及安装期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及其他方案等。 交货及安装期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4 分；交货及安装期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 2 分；交货及安装期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4
综合部	企业实力（4 分）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附完整的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4
	绿色节能（3 分）	所投电梯厂家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国家绿色工厂”名单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名单公示截图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3

<p>评分标准 (20分)</p>	<p>优惠条件及服务措施(13分)</p>	<p>1. 优惠条件 4分 (1) 质保期外维修保养服务有实质性优惠承诺的, 方案科学合理得 4分; (2) 保期外维修保养服务有实质性优惠承诺的, 方案科学性不强得 2分;</p> <p>2. 售后服务措施与方案 6分 根据各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 明确的服务内容; 售后服务标准及要求; 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 对交货后瑕疵及质保期内出现问题的产品所采取的措施; 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p> <p>(1) 方案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6分; (2) 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 4分; (3) 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 人员培训计划 3分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人员培训计划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 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以及其他培训内容等。</p> <p>(1) 培训计划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分; (2) 培训计划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 1分; (3) 没有此项内容的 0分。</p>	<p>13</p>
-----------------------	-----------------------	--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地址：供方名称、地址：
2	项目现场：
3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照合同总价的 5%缴纳履约保证金（保函）。 履约保证金币种：与磋商响应货币相同
4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
5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等
6	要求的备件有：（1、随机备件；2、保证 3 年正常使用所需的备件）。
7	质量保证期：经当地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取得电梯使用许可证，交付正式使用后 2 年
8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件的期限为供方收到需方通知后 2 天内
9	付款方法和条件： 在合同生效后支付给中标人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排产款，中标人须事先向甲方提供等额的预付款无条件支付银行担保；电梯安装调试完毕后，经验收合格（包括取得当地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使用许可证）正式交付使用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90%；中标人办理竣工资料归档手续后，采购人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每次付款时，投标人须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投标人提供虚假发票，对采购人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合同； 2、合规发票； 3、由需方签字的验收报告（或需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检验报告）。

合同编号：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电梯维修项目（二期）项目
电梯设备采购与安装合同

甲 方：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五、合同文件构成

1、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合同附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本项目，确保项目实施的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双方责任

1、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____，负责与承包人联系，协调相关事宜，为施工创造条件。

(2)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职责：监督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综合管理，有权对施工设备、施工工序等进行检查。

(3) 负责按甲方规定的程序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

(4)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但承包人更换

项目经理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5) 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驻工地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 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开竣工通知书等，并及时报发包人。严格按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施工中发现问題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一切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应主动查询学习（发包人官网）并遵守发包人的相关规章制度，教育约束好己方人员，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按发包人要求做到物料摆放整齐，工完场清。

(4)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连带伤亡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

(5) 承包人保证项目按期竣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按 2000 元/天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如不缴纳，发包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工期延误超过 30 日历天的，除按上述违约金执行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已付工程款，并收取承包人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6)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项目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如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及合同约定，承包方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经发包方验收认可。由此造成的合同工期延误，承包方同意按本条第 2 款第（5）项约定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保全担保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履约担保

为保证项目的质量及工期，在合同签订前，承包人以转账的形式，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

二、工程质量及验收

1、本工程质量以相关设计方案、图纸为依据，严格执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等相关国家、行业和地方验收标准。

2、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发包人，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

3、项目竣工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向发包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附该项目全部竣工验收相关资料），由发包人代表核实情况后，组织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对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于 10 个日历天内编制项目竣工结算并送交发包人进行审计。

三、工期的约定

1、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和受到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2、因设计变更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四、工程价变更、工程款支付及结算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变更估价的约定：a. 变更项目投标文件中已有适用的价格，按投标文件中已有价格确定；b. 投标文件有类似的价格，参照类似的价格确定；c. 投标文件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3、支付方式：

3.1 在合同生效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____元，作为排

产款，乙方须事先向甲方提供等额的预付款无条件支付银行担保；电梯安装调试完毕后，电梯经当地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取得使用许可证正式交付使用后，乙方提供付款所需的相关手续及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关手续及发票，经核对无误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90%，即人民币_____元；乙方办理竣工资料归档手续后，甲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即人民币_____元。

3.2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质保期结束经二次验收合格，无质量缺陷，一次性无息支付完毕。（付款时，承包人须提供正规、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承包人提供假发票，对发包人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本次采购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合同总价应包括供应商成交后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图纸、货物清单及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采购人在启用前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5、其他材料及机械费、技术措施费等均不予调整。

6、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但变更追加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合计不得超过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项目竣工结算，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关于进场材料与样品的报送及封存

本工程使用的全部材料及设备须符合国家合格标准，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产品合格证、防火检测报告、环保检测报告等齐全有效，满足相关部门对产品的检验、复试等要求。承包人进场的材料或设备，在采购前须向发包人提供不低于投标价位和市场反映良好的三种品牌样品，由相关人员考察确定后封样。如承包人连续两次申报材料质量均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自行指定供应品牌。材料到场后，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后方可使用。有规定要求必须检测或复试的材料，经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无论发包人是否抽检，如果因材料质量问题产生的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六、质量与检验

1. 乙方应在交货前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对设备全面检查，并出具产品合格证明书，其质量、性能和规格等方面均应符合现行中国国家标准或专业(部)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2. 设备到货后，采购人应会同相关单位对设备初步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与合同不符时，采购人应于 15 天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

3. 乙方应保证设备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性能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在安装调试和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合或由于乙方责任所造成的任何设备质量问题，采购人可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

4. 乙方在收到采购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后必须在 5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同默认采购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5. 备品备件

5.1. 乙方应按装箱文件中清单提供随设备供应的备品备件；

5.2. 乙方应提供电梯质保期后维护所需的各种零配件的价格优惠。

6. 特殊专用工具

乙方应向采购人提供维修所需的特殊专用工具，以装箱单为准，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之内。

7. 技术资料提供

乙方应向采购人提供以下中外文对照技术资料文本四套：

电梯安装施工图；

电气设备及系统原理图；

电气设备及系统安装线路图；

构件、机械安装图；

安装手册；

维修手册；

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

安装和验收报告；

零部件目录和易损零件制造图；

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8. 安装及验收

本合同规定的电梯，由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规定的程序和安全规范进行施工安装。

乙方安装调试过程中应文明施工，且与其他施工单位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电梯由乙方负责在采购人指定位置进行整机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并负责报请当地劳动部门检测合格并办理电梯准用证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9. 电梯的检验与调试

乙方应提供电梯的关键零部件的制造质量检测报告，电梯安装完毕后，采购人要求对整机的性能进行调试、试验、检测。检测结果必须符合国家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以及乙方提供的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1) 检验内容

安装完毕的电梯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对外观及无特殊要求部件的制造、安装质量、进行直观检验。

对于锁紧装置、厅门、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等部件，乙方应提供有关的鉴定合格证，并将其合格证详细内容与电梯特性进行比较。

(2) 试验和校验内容

运行速度和运行加速度、减速度试验。

运行平稳性(振动加速度) 测试三个方向振动幅度。

噪音测试(机房、轿厢、自动门机构等)。

平层准确度。

曳引机的静载、满载、超载试验。

控制系统、信息系统性能测试。

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电流、功率测试。

(3) 各种安全保护设施的检测

限速器动作性能

缓冲器动作性能

厅门、轿门等机电联锁性能

安全钳检查和安全钳机械件及开关动作性能

终端限位开关性能

(4)不同电路的绝缘性能检测

锁紧装置

电气安全装置

因故中途停电、轿厢慢速移动措施

制动系统

报警装置

通信装置

(5)采购人及所在地劳动监察部门、消防部门要求的其它检测项目。

10. 人员培训

10.1. 乙方应选派有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对采购人有关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10.2. 培训内容为电梯的基本原理、操作维修、保养等。

11. 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乙方须把电梯机房布置、井道布置及洞孔土建结构预埋件，留孔图及土建相关资料供给采购人。

七、服务承诺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方应在接到发包方通知起 3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检查维修，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 48 小时内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保修之日起 3 日内保修合格。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不力的，发包人可委托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同意按发包人确认的费用在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由于承包方质量缺陷引起的连带事故，承包方负责维修并承担连带事故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应损失。

八、其它要求

1、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发包人管理，监理及发包人所下发的通知、各项

规章制度、监理例会纪要等文件，承包人均应严格执行。

2、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已清楚熟悉工程周围环境及周边村民关系影响、交通道路、现场地质资料、周围地下管网、现场条件、承包范围、施工图纸，知晓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维护、文明工地施工措施等因素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额外提出增加费用要求。

3、承包人自行办理政府规定相关施工场地的交通、环卫和环保等手续，自行解决发生民扰、行政执法部门处罚事件，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因承包人没有处理好上述事件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和影响，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索赔。

4、承包人承诺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工程质量目标，中标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返修造成的工期不予顺延；返工（补强）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由发包人另找第三方施工，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承包人返还分包人已付工程款，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5、承包人保证施工现场标准不低于《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建设工地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承包人违规作业造成的罚款，承包人自理。因类似情形造成的对建设单位的处罚或承担连带罚款，建设单位对承包人给予双倍处罚。政府性要求暂停施工引起的停工、窝工，承包人不得因此类事情发生向发包人要求支付窝工等损失费，但是工期可以顺延。

6、承包人若发生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火灾，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结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中罚款金额的要求，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承包人并须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7、承包人形成的施工和生活垃圾，按发包人指定的位置设置临时放置处，并及时清理外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发包人如认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不称职，对工程管理不力，没有按照合同约定达到质量目标、工期目标、安全目标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罚款 1 万元，并有权提出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承包人须承诺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3 日内按要求给予更换合格的人员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任务。

9、承包人保证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投标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负责人，如中标后无故更换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5 万元/人。承包人必须保证投标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员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现场办公时间，且每天上下班要在发包人办公室签到，每少签一天，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人每天 500 元违约金。

10、承包人须保证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的全部成员到位、专业对口、持证上岗（每少一人，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人每天 200 元违约金）并保证以上人员不在其他工地兼职。

11、承包人如擅自退场，发包人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已完工程量所发生的费用及退场费用发包人不认可、不退还、不支付（已支付的承包人应予返还）。

12、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进度延误累计 30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撤离施工现场，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发包人不予认可，已完工程量不予计量、所发生的费用不支付（已支付的承包人应予返还）。

14、承包人保证在农忙、节假日等特殊季节能按照投标文件所报劳动力计划持续、正常施工，实际劳动力数量每缺一人，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人每天 200 元违约金。停工一天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整。

15、承包人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发生一次因拖欠工人工资等引起的农民工聚众闹事、堵门（包括政府、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堵路、上访、拉条幅、媒体曝光、自残威胁等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少于 2 万元的违约金。

16、因本项目属于在原有建设基础上进行的改造维修项目，承包人应对不改变的部分做好保护措施，因承包人造成的损坏，承包人负责恢复原样，并承担损失。

17、本项目竣工后严禁“三拖”（拖竣工验收、拖竣工资料、拖工程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发包人应付的工

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此时排除《建筑法》第六十一的适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8、承包人应负责所承担项目全部竣工资料的整理、装订、归档工作，负责办理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发包人予以配合，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

19、材料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等承包方均已在合同价款中计取，实际发生时均不再另行计取。

20、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设备、新工艺等内容需要考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如果承包人的工程进度被同一现场范围内施工工程的其他方延误，则发包人不接受对任何损失或费用的索赔和工期延误要求。

22、各项为通过验收、备案发生的所有检测费用（无论该费用规定由发包人还是承包人支付），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不再另行计取，但检测单位须由发包人认可。

23、发包人审计处委托工程咨询公司对施工过程进行跟踪审计，主要涉及隐蔽工程的验收、主要材料及设备质量确认审查、工程进度款支付、设计变更和施工签证、索赔等内容，承包人在施工管理中应配合执行《河南经贸职业学院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试行）》等学校文件。

24、招、投标文件做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合同中未明确的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_____（盖章） 承包人： _____（盖章）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

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